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维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